
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出席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陈伟华先生，195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；硕士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，上海市领军人才、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任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、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、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委会副主任委员、中国电器工业低碳技术联盟副理事长。198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，历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工程师、主任、副所长、分所所长。2007 年至今任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9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陈伟华先生还同时担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彭娟女士，1964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，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、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、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。彭娟女士还同时担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鹏先生，1982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浙江大学法学硕士。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2007

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。李鹏先生还同时担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我们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；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本年度任期内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，股东大会会议1次，2021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陈伟华	7	7	0	1	0	0
彭娟	7	7	0	1	0	0
李鹏	7	7	0	1	0	0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充分的内容评议，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议案内容完整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任期内，我们在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对公司高管聘任、董监高薪酬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会计政策变更、续聘年度审计机构、员工持股计划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我们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。审议了会计政策变更、续聘年度审计机构、董事提名、董监高薪酬等多个议案。在各个专业委员会中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，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，听取汇报、翻阅资料、参与管理层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，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。

三、本年度任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仅对控股子公司嵊州市睿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担保，担保发生金额 831.74 万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含对子公司担保）余额为 831.74 万元。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。

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任期内，我们审议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合规合适的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利润分配方面，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的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兼顾对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保持了

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合理性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循各项监管规则，有效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，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落实，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任期内，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，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，认真履职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陈伟华_____ 彭 娟_____ 李 鹏_____ 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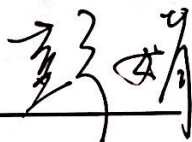
陈伟华 陈伟华 彭 娟 _____ 李 鹏 _____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陈伟华_____ 彭 娟  李 鹏_____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